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津南政服函〔2024〕7号

## 关于印发《津南区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2024年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编制了《津南区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2024年版）》，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津南区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2024年版）

2024年12月13日

（联系人：区政务服务办协调科 揣随心 闫丽娜；

联系电话：88918605）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津南区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2024年版）

序号	市级审批部门	区级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中介要件名称	中介机构	要件设定依据
1	市交通运输委	区政务服务办	涉路施工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工程咨询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8条
2	市卫生健康委	区政务服务办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表)	放射卫生评价机构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5条
3	市卫生健康委	区政务服务办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卫生评价机构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5条
4	不涉及	区政务服务办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水质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和涉水产品检测机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5	不涉及	区政务服务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机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

序号	市级审批部门	区级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中介要件名称	中介机构	要件设定依据
6	市教委	区政务服务办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设立，需提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3 条、第 15 条、第 16 条
				分立、合并、举办者或合作办学者变更、终止，需提供财务清算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8 条
7	市教委	区政务服务办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有资产、资金投入的，需提交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14 条
8	市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办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 10 条
9	市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办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设计单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 16 条
10	市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办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8 条

序号	市级审批部门	区级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中介要件名称	中介机构	要件设定依据
11	市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办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
12	市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办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9条
13	不涉及	区政务服务办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8条
14	市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办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条
15	市市场监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第101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6条第2款
16	市水务局	区发改委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初步设计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办法》第7条 《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9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8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8条

序号	市级审批部门	区级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中介要件名称	中介机构	要件设定依据
17	市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现势地形图（以出让方式供地项目应包括核定用地图）和电子文件	具有测绘资质机构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44 条
				现势地形（管网）图和电子文件	具有测绘资质机构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44 条
				规划方案（线性占地类、管线综合类以及长度大于 2000 米以上的非占地类项目需提供）	具有规划资质机构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51 条
18	市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技术报告	具有测绘资质机构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65 条
19	市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份（含电子文件）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53 条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3 份（含电子文件）	具有测绘资质机构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53 条

序号	市级审批部门	区级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中介要件名称	中介机构	要件设定依据
20	不涉及	区规划资源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房屋设计方案 3 份（含电子文件，平房村民住宅建设项目无需提供）	具有建筑设计资质机构	《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第 8 条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	具有测绘资质机构	《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第 8 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份（含电子文件）	具有建筑设计资质机构	《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第 8 条
21	市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核定用地图 2 份（含 SHP 和 DWG 格式数据）、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5 份（含 2000 坐标的 SHP 格式数据）	具有测绘资质机构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45 条 《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通知》